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意向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 日本三菱铝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菱铝业"或"甲方"、与"乙方"并称"双 方")分别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7月30日签署《合作意向协议》、《股权转 让意向协议》(以下并称"《意向协议》"),双方拟就在中国设立合资新公司、 三菱铝业持有的苏州菱富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富铝业")股权转让事宜 开展合作:
- 2、鉴于双方尚处于合作细节的最后审议阶段,经友好协商,双方于2020年 10月30日签署《合作意向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就延长《意向协 议》原工作计划等事宜进行约定,计划于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正式合作协议的 签署:
- 3、本协议为《意向协议》的补充,属意向性协议,双方尚处于合作细节的 最后审议阶段,能否达成正式合作及具体合作方案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风险。

一、前次交易概述

1、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意向

双方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签署《合作意向协议》,拟通过在中国设立合资新 公司方式共同推进轻量化铝材零部件业务在汽车尤其是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8.000 万元。《合作意向协议》的签署不构成《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双方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签署《合作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签署《合作意向之补充协议》,对原工作计划、协议有效期约定进行调整,双方计划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正式协议签署。(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 日、6 月 30 日、8 月 31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7、2020-052、2020-073)

2、关于股权转让的意向

双方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收购三菱铝业持有的菱富铝业 51%以上股权。《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签署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双方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签署《合作意向之补充协议》,对原工作计划、协议有效期约定进行调整,双方计划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正式协议签署。(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8 月 31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3、2020-073)

二、本次进展情况

双方自《合作意向协议》签署后积极开展合作细节的商议、筹划、论证等工作,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双方处于合作细节最后审议阶段;双方自《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签署后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双方处于转让细节最后审议阶段。

2020年10月30日,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延长《合作意向协议》、《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工作计划等事官,达成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关于《合作意向协议》之"四、工作计划"修改为:

2020年4-11月:双方基于自身资源优势、业务特点与发展规划,以合作共赢、优势互补为准则,就合作细节进行进一步商议、筹划、论证;

2020年11月底前:双方审议决策并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书:

办理合资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等手续,以双方正式协议安排为准。

(二)关于《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之"三、工作计划"修改为:

2020年7-11月: 乙方对菱富铝业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审计评估机构对菱富铝业开展审计、评估工作并出具相关报告;

2020年11月底前:双方完成关于菱富铝业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



完成关于菱富铝业股权转让的全部工商变更手续,以双方正式协议安排为准。

(三)本协议是《意向协议》的有效补充,本协议约定与《意向协议》及其 补充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意向

本协议为《合作意向协议》的补充,主要为调整双方正式合作前的工作计划,属意向性协议,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如本次合作事项最终达成,符合公司在汽车轻量化领域业务规划,有利于公司发挥在汽车高性能铝挤压材产品领域的开发制造经验与优势,通过与交易对方优势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关于股权转让的意向

本协议为《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补充,主要为调整双方正式合作前的工作 计划,属意向性协议,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如本 次转让事项最终达成,符合公司在热管理系统用高性能微通道扁管业务领域的规 划,有利于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优势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 1、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意向
- 1)本协议为《合作意向协议》的补充,属意向性协议,双方尚处于合作细节最后审议阶段,双方达成正式合作及具体方案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2)如双方最终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合资公司设立尚需按反垄断法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经中国相关政府部门许可,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2、关于股权转让的意向
- 1)本协议为《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补充,属意向性协议,双方尚处于转让细节最后审议阶段,双方达成正式合作及具体方案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2)如双方最终签署正式合作协议,股权收购尚需按反垄断法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经中国相关政府部门许可,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五、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双方合作意向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合作意向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